

习近平文化思想 学习专栏

文艺工作者的最大使命——

推出更多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优秀作品

□林 喆

社会主义文艺本质上是人民的文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是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文艺工作者必须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实践中展开丰富的

艺术创造,推出更多深刻反映时代气象和人民心声、经得起人民评价和时间考验的精品力作

最近,全党正在广泛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新征程上,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的总要求,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以过硬实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新的贡献。具体到文艺领域,社会主义文艺本质上是人民的文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是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所以,文艺工作者的责任和使命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立得住、传得开、留得下的精品力作。

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

创作生产优秀作品,是文艺工作的核心使命,也是文艺事业服务人民、奉献时代的关键环节。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深刻指出:“衡量一个时代的文艺成就最终要看作品……没有优秀作品,其他事情搞得再热闹、再花哨,那也只是表面文章,是不能真正深入人民精神世界的,是不能触及人的灵魂、引起人民思想共鸣的。”这一重要论述直接点明,文艺的价值与力量,最终要靠作品说话,文艺工作者的艺术追求与社会责任,最终要靠作品承载。离开优秀作品,文艺的审美功能、传播价值、引导作用都无从谈起,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更会成为一句空话。推动新时代文艺高质量发展,必须牢牢抓住创作生产优秀作品这个中心环节,把提高作品质量作为生命线,以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为标准,倾力打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民族的文艺精品。

创作优秀作品,必须坚守正确的创作导向,摒弃功利化、浮躁化、低俗化的创作倾向。文艺创作不是追逐流量的商业投机,不是博取虚名的自我标榜,也不是迎合奖项的刻意雕琢,而是以文化人、以艺载道的精神创造。当前文艺创作领域存在一些值得警惕的现象,即有的作品重形式轻内涵,沉迷于技巧堆砌与视觉炫技,思想空洞、精神苍白,沦为无病呻吟的形式游戏;有的作品重流量轻品质,一味迎合低俗趣味、制造噱头热点,以博眼球、蹭热度换取短期关注,丧失艺术底线与审美追求;有的作品脱离群众生活与时代现实,最终曲高和寡、无人问津。这样的创作既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也不利于文艺事业的健康发展。

优秀文艺作品,必然是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作品。思想性是作品的灵魂,决定作品的精神高度与价值底色,彰显时代精神、民族精神与人文精神。艺术性是作品的筋骨,支撑起作品的审美品格与艺术魅力。因此,这需要创作者遵循艺术规律,打磨创作细节。观赏性是作品的桥梁,它能拉近作品与群众的距离,让优秀文化成果浸润人心。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优秀作品的重要标准。

回望百余年来文艺发展历程,优秀作品无一不是思想与艺术兼备、品质与口碑俱佳的典范。歌曲《黄河大合唱》以磅礴旋律凝聚民族精神,成为激励国人奋勇前行的精神号角;歌剧《白毛女》深刻揭露旧制度黑暗,歌颂新社会光明,成为民族

歌剧的开山之作;小说《创业史》《山乡巨变》聚焦农村变革,刻画农民奋斗历程,成为反映乡土生活的史诗……这些作品深受接受者的喜爱,正是因为创作者坚守创作初心,准确把握时代脉搏,实现了艺术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文艺工作者既要积极继承传统,更要展开属于这个时代的创新创造。要坚定文化自信,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艺作品。要坚持守正创新,推动艺术形式、表达手法与时俱进,让经典焕发新生、让原创彰显活力。唯有如此,才能不断推出更多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深刻反映人民心声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时代的书写者,更是文艺创作的源头活水。人民的丰富实践中,蕴含着时代发展的脉动。一切优秀文艺作品都诞生于人民的实践之中,一切有抱负、有追求的文艺工作者都必须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从人民的伟大实践与丰富多彩生活中汲取灵感、积累素材、锤炼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办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人民群众的奋斗精神、情感智慧、喜怒哀乐,是文艺创作最鲜活、最生动、最丰富的素材。新时期的伟大变革、城乡发展变迁、百姓追梦历程,为文艺创作提供了广阔空间与丰富资源。这些素材不会自动转化为优秀作品,需要文艺工作者主动走出书斋、扑下身子,真正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不是走马观花、浮光掠影的表面体验,而是身入、心入、情入的深度融入。现实中,有的文艺工作者陷入认知误区,认为自己就在“生活”之中,不需要专门深入生活,把个人体验等同于人民心声,习惯于三五人喝着茶水聊选题、对着屏幕想象生活。这样写出来的作品很可能存在脱离实际、空洞虚假的问题。真正扎根人民,是要深入工厂车间、田间地头、军营校园、社区街巷,走进普通劳动者中间,开展长期蹲点、深度调研,倾听群众所思所想、所盼所愿,感受群众冷暖悲欢、精神追求。

当代文学中的很多优秀作品,是创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结晶。作家柳青为创作《创业史》,扎根陕西皇甫村十余年,放下“作家身份”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从而塑造出鲜活真实的人物形象,使作品饱含人民情怀。周立波为创作《山乡巨变》,深入农村基层参与农业合作化运动,用细腻笔触记录乡村变迁与百姓心声,赵树理长期扎根农村,其创作的《小二黑结婚》语言朴实、故事鲜活,精准反映农民生活诉求,深受群众喜爱。这些创作者以实际行动践行扎根人民的理念,让作品成为人民心声的生动表达。

深刻反映人民心声,要求文艺创作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作为表现主体与服务对象。要聚焦人民奋斗实践,书

写普通人的追梦故事,让人民成为作品主角;要关注人民精神需求,回应群众情感期盼,用作品传递温暖、凝聚力量;要尊重群众审美习惯,采用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让作品接地气、有温度、传得开。文艺工作者只有真正做到“身入、心入、情入”,把群众喜怒哀乐融入创作,才能创作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作品。

优秀作品要经得起人民的评价、时间的检验

文艺作品的价值高低、优劣成败,最终要由人民来评判、由时间来检验。人民是文艺作品的鉴赏者、传播者与评判者。人民的喜爱与认可,是作品价值得以彰显的根本标志。时间是检验作品生命力的试金石,历经岁月沉淀依然被铭记、被传唱的作品,才能成为真正的经典。

文艺作品是写给人民看、演给人民看的,而不只是写给圈子里的几个人看的。一部作品无论宣传多热闹、奖项多耀眼,如果得不到人民群众认可,其所发挥的社会价值也是极为有限的。反之,有些作品即便没有大肆宣传,也会凭借真挚情感、精湛艺术、深刻内涵,在群众中口口相传、经久不衰。人民群众的评价最直接、最真实、最公正,是对文艺作品最权威的评判。我们以路遥《平凡的世界》为例,可以更深刻地体会到这一点。在一段时间里,这部作品在学术界并没有引起广泛的关注。但是,它却在亿万读者心中扎下了根。无数青年从孙少安、孙少平的奋斗中看到自己的影子,从双水村的变迁和人物的命运变迁中感受时代的脉搏。正是这些普通人的共鸣与感动,推动《平凡的世界》从默默无闻走向家喻户晓。这些年来,学术界关于《平凡的世界》的讨论与研究,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深入。

优秀作品不因时代变迁而褪色,在人民的喜爱与传播中永葆生机。时间的沉淀,是检验文艺作品经典性的重要标尺。因此,一时的热度、短暂的流量,不能代表作品的真正价值;只有历经岁月冲刷、时代变迁,依然能触动人心、启迪心智、传承精神的作品,才能成为传世经典。这就要求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创作追求,摒弃短期功利思维,坚守长期主义理念。要注重作品的精神内涵与文化底蕴,拒绝浮躁跟风、粗制滥造,打造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的作品。要坚守艺术良知,抵制低俗、庸俗、媚俗之风,以优秀作品滋养心灵、引领风尚。唯有沉心静气、深耕细作,才能让作品经得起人民和时间的双重检验。

文艺是时代的号角,反映着人民的心声。它承载着记录时代、传承文化、凝聚力量、滋养心灵的重要使命。在新时期新征程上,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日益多元,对优秀文艺作品的期待也越来越高。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更高的思想站位、更深厚的人民情怀,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伟大新时代,不断推出更多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作者系辽宁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 声 音

在一般学者的认知中,一部“通史”的价值往往会“理所当然地”凌驾于“个案研究”之上。殊不知,任何通史的建构都离不开一个个鲜明的个案。离开了个案研究,通史撰写就可能是缘木求鱼,变成空中楼阁。个案研究也不是仅仅作为“通史”的“材料”而存在——“材料说”仍然是对二者关系的机械化、简单化的误读,是对个案研究的歧视。个案研究首先是通史的基础,但同时又是通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个案研究与通史是血肉相连、灵魂贯通的关系。

通史视野的落实,必然要依托一系列的个案研究;以个案研究支撑通史,个案研究也必然要融入通史意识。在研究实践中,我们需要进行文献搜集与整理,通过历史语境还原进行文化人格还原。当然,整个过程都要伴随对文本的细读和研究。我们应尽可能还原复杂的历史场域,考察这个场域中每个个体的学术选择与异变是如何发生的,进而从个体学术观念的发生与变化去剖析文学史乃至学术史的发生与建构。面对这些研究对象,我们需要对之进行内心考古学分析,破译他们的文化基因密码,还原文学场域与学人选择之间的双向互动关系,充分释放这个学人身上所彰显的时代意义。个案研究具有了深刻的学术史的意义,遂成为了“学案”。近年来,吴思敬、夏中义等学者在“学案”研究方面,做了很多富有成效的探索。

如何在“学案”与“通史”之间找到这条隐秘的思想史/学术史通道呢?夏中义提倡“文献-发生学方法”。这种方法要求研究者将“文本解读”与“人生解读”结合起来,即做到“人”与“文”的统一。夏中义在《九语先哲书》(王元化襟怀解读)等著作中,娴熟地运用“文献-发生学方法”,对20世纪十几位学者在旷世风云的演化中的抉择因惑进行了淋漓尽致剖析。挖掘这些学者的精神世界之生成以及这种精神世界如何外化到他们的学术之中,惊心动魄地彰显其内在的精神风暴,是夏中义“文献-发生学”研究方法的焦点。这种方法在张蕴艳的《李长之学术——心路历程》、施萍的《林语堂:文化转型的人格符号》、周兴华的《茅盾文学批评的“矛盾”变奏》等专著中得以集中展示,成为文学研究领域颇为引人关注的现象。

夏中义曾经论述“文献-发生学方法”作为一种学术思维原则的特点。在他看来,个案研究可以分两步走。首先,在文献学层面对研究对象进行整体性逻辑还原。其次,又不止于文献学层面的陈述,而是旋即深入到发生学层面,沉潜到心理学层面去探询研究对象的“生成”机制。文献学研究旨在陈述对象“是什么”,而发生学研究则重在追问对象“为什么”。这种研究方法在学理上具有极强的创新性,它“能建设性地校正‘历史决定论’对‘论世知人’法则的机械阐释……教条化的‘知世论人’委实不同于发生学方法;假如说前者企图以历史时势来僵硬地穿凿个体命运;相反,发生学方法则主张从微观定势角度来描述个体为何及其如何感应上述宏观时势——以免将个体沦为一种只配被动反射历史的镜子。”(见《百年中国文论史案》研究论纲)

关于“学案”研究,吴思敬亦有丰富而扎实的学术实践,并在“学案体”的述学风格方面很有建树。他主持完成的“百年新诗学案”(1917—2017)最终成果,浩浩六卷,凡300多万言。关于“学案”的研究范式,不外乎两类:一类是以富有学术史意义的“事件”为焦点,一类是以富有学术史意义的诗人(个体或群体)为焦点。无论是以“事”为核心,还是以“人”为核心,其文体富有“鲜明的历史感”与“深邃的历史理性”相交融的特点。

“学案”研究倡导“论从史出”的文体意识。它以史实、史料为基础,试图真切还原特定的历史语境。这是触摸历史真相、文学史真相的前提。吴思敬在《百年新诗学案》总序中提出:“不同于某些文学史家叙述中‘以论带史’的倾向,‘百年新诗学案’更强调‘论从史出’,也就是说不是用某一先验的理论框架去套史实,而是在充分把握史实的基础上提炼观点。”这是更加学理化的态度,也是更体现唯物主义的原则,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自说自话式”的主观化倾向。

“学案”研究倡导独特的文体形态。无论是“结绳记事”还是诗人“列传”,都是紧紧扣住文学史和学术史的“结”,也就是紧扣极富历史底蕴的“瞬间”或者说历史的“爆发点”来展开,结论就像历史的奥秘,藏在所述说之事中,即在诗人之“人”与“文”的复杂绵密的演绎过程中。正如吴思敬所言:“百年新诗学案”则希望构建一种全新的文学史叙述,它以百年新诗发展过程中的“事”为中心,针对有较大影响的人物、事件、社团、刊物、流派、会议、学术争鸣等,以“学案”的形式予以考察和描述,凸显问题意识,既包括丰富的原生态的诗歌史料,又有作者对相关内容的梳理、综述、考辨与论断。”(见《百年新诗学案》总序)

我的学术兴趣很杂,但是一直隐含着一条线索,草蛇灰线般时隐时现,那就是百年学术史案研究。我于2005年完成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是《何其芳精神人格演变解构》,尝试以“文献-发生学方法”研究学术史案。这种学术底色,或深或浅地渗透进我后来的研究实践之中。譬如,《论东南大学新诗谱系》(从“白话”到“口语”);百年新诗反思的一个路径《茅盾诗论的症候式分析》(茅盾的“枯冷情结”);《延安时期的鲁迅艺术学院》等文章,都是采用了“文献-发生学方法”。我将这些文章结集为《百年学案剪影》一书,近期由东南大学出版社推出。此外,2017年出版的《百年汉诗史案研究》、2025年出版的《百年旧体诗案:中国现代诗人的精神存根》,也都是运用这一研究方法的结晶。从前辈学者的学术示范中,从自我的研究实践中,我更深切地感受到,“学案”研究范式与“学案”文体的探索,是一个极具生长性的学术话题。

(作者系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教授、浙江传媒学院文学院院长教授)

个案研究与通史意识如何贯通

——关于《学案》研究的感想
□赵思运

精细分析民族文学批评的制度建设与话语建构

□钟世华

李翠芳一直专注于少数民族文学批评与制度的研究。近期出版的专著《对话与重构:中国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本土化与制度建构》(以下简称《对话与重构》),就是其多年来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少数民族文学批评话语体系建构是近年来少数民族文学研究的核心议题。《对话与重构》选取了文学政策、文学会议、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文学史书写、理论批评报刊等为研究对象,系统阐释了文学制度在少数民族文学批评话语建构中的重要意义,厘清了少数民族文学批评话语体系构建的多重影响因素和内在发展动力。

《对话与重构》关注文学制度的研究,明确了少数民族文学批评制度的分析体系,为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与学术方法。在文学会议研究方面,该著作不仅探讨了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会议、文学史编写会议等核心会议对新时期少数民族文学批评制度的重建,还聚焦中国少数民族当代文学论坛、中国多民族文学论坛等对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主流话语建设,同时剖析了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年会在对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理论创新与学术共同体的搭建起到的重要作用。在文学史书写研究方面,该著作突破了惯常聚焦“书写权力”与文学经典化的研究路径,依托多元文学史书写形态,阐释少数民族文学批评话语的差异化建构逻辑与制度生成机制。其中,族别文学史编纂彰显了少数民族文学发展的顶层设计、规划思维与史学建构探索;当代少数民族文学史编纂构筑起学术理想、文化追求与史学理念、价值取向交织的多元话语场域;中华多民族文

学史编纂则树立起多民族文学整体观,凸显了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共同体意识内核。在对理论报刊研究中,该著作结合《民族文学研究》与《文艺报》“少数民族文艺专刊”的办刊特质进行研究,前者聚焦少数民族文学的学科建设与理论范式建构,夯实学科理论根基;后者立足文学政策、创作与批评的双向互动,承担政策解读、理论热点传播、作家作品推介的重要功能,二者共同助力少数民族文学批评体系的完善与发展。此外,该书还聚焦少数民族文学批评话语与理论的本土化这一核心命题,表现出难得的问题意识、理论深度和实践指向。该著作提出,“中国经验”这一概念融合民族性和普遍性,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和阐释力。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理论建构,需要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指引下,有效厘清其与西方理论资源之间对接的可能与限度,以文化自信为前提,实现理论吸纳与本土创新之间的平衡。

《对话与重构》进行了翔实、系统的史料整理与研究,表现出鲜明的史学意识。该著作立足文学史、制度史、传播史的多重变迁脉络,以制度的生成、演变与创新为核心研究主线,细致考证了民族文学研究所的建制、少数民族文学的学科建设、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会议的时代背景等基础史料;系统梳理了中国作协少数民族文学扶持项目、“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等扶持机制,分析了文学扶持制度对批评话语的主流引导作用;完整梳理了骏马奖的评奖制度变迁、运行机制、价值流变与政策导向,厘清其制度发展脉络;通过分类梳理《民族文学研究》《文艺报》所刊发的论文,探索少数民族文学批评

本土化发展的多元路径等。该著作的史学思维更内在地在表现在其以“制度史”的研究方法,动态呈现了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演进历程与本土化实践,揭示了文学制度史、学术发展史与文学创作实践的互动关系,表现出极具特色的生产性文学批评的学术特征。

《对话与重构》体现出文本研究与制度研究相融合的研究范式。该著作以对文学文本和批评文本的深入解读与分析为基础,实现了理论阐释与文本分析的深度统一。在对骏马奖的研究中,作者既宏观梳理奖项的设立背景与运行体系,又以大量获奖作品为样本进行微观细读,总结奖项数十年来价值流变规律,提炼出民族合唱、民族文化寻根、人类生存寓言等颇具创见的学术论断。在文学史研究中,作者细致研读族别文学史、综合性少数民族文学史、当代文学史等著作,揭示少数民族文学史的秩序建构逻辑。在批评研究中,作者细致解读大量少数民族文学批评文本,由此总结实践经验,探寻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发展路径。

整体而言,《对话与重构》聚焦少数民族文学批评的制度化学要素,兼顾宏观体系建构与微观个案解读,呈现了新时期以来少数民族文学批评制度建设和话语建构的整体历程和核心问题。近年来,李翠芳进一步将学术视野拓展至少数民族文学红色文学经典、少数民族女性文学等领域,始终延续其核心研究理路,期待她未来产出更多高质量的学术成果,助力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持续深化发展。

(作者系南宁师范大学旅游与文化学院研究员)